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

	 	- TH 10 10 10 10 3	<u> </u>	4 44-16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		-	特任,為組織法律所定
副主任委員			-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,為 組織法律所定
委員			五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,為 組織法律所定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,為組 織法律所定
技監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四	
参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Ξ	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八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八	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 十一職等	-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 十一職等	十五	
高級分析師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 十一職等	_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十五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	四十三	內十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至第十一職等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	二十	內九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至第十一職等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 九職等	=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 九職等	七十六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 八職等	Ξ	
技士	委任或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七十六	
科員	委任或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九十一	
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三十	內十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
助理設計師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=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	十九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	-	
人事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 十一職等	1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=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 九職等	=	
	科員	委任或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六	
	辨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	_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	1	
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 十一職等	1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_	
政風室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 九職等		
	科員	委任或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セ	
	辨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	=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	1	
主計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 十一職等	1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=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 九職等	=	
	科員	委任或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セ	

	辨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	1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	1	
合			計	四九九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十一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。